

-----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项目

2021 年度服务合同

CG---21---20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每年（小写：¥1653871.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等）、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办公场所及设备、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1008）（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 (1) 按季度付款,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已完结(即上一季度)的作业服务款。
- (2) 付款时间: 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
- (3) 扣款方式: 结合《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考核年度结算, 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4.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 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地中转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 500 米以上); 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以内的不作调整, 超过部分在合同期每年第一个季度后 20 日内进行结算。
5.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日起(含当月)按招标时段人数计算经费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含油价浮动), 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对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项目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 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生活垃圾运输工作。确保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 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 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 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 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 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 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32042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